



版次	2.0
修改日期	2019年1月
文件编号	2019HL-011

信息管理制度

审批人：孙明娟

起草人：李江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各地信息公开工作，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各地慧灵章程，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二条 信息公开基本要求

- a. 各地慧灵均必须落实项目公开与披露制度，需全员重视并积极参与到信息公开工作中来。
- b. 公开捐赠人、合作伙伴和受益人信息需征得当事人同意或事先进行约定。
- c. 公开披露信息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可不予公开。
- d. 信息公开披露主体可按重大事件和日常性信息分类披露，即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社会公益活动，由机构统一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披露；一般性项目及活动按日常性捐助信息披露。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三条 机构基本信息，包括机构的章程、宗旨、成立时间、原始基金、登记证号、秘书长简历、全职员工数量、原始基金出资方、联系电话、办公地址、理事姓名及工作单位、监事姓名、理事会职务、内部机构设置等；

第四条 机构项目信息，包括机构项目申请和资助程序、资助方式、项目名称、项目概述、执行地点、活动领域、项目收支、受助方、资金用途、项目展示等；

第五条 机构财务信息，包括机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预决算报告、年度工作报告、捐赠收入、公益事业支出、总资产、净资产、总收入、投资收益、总支出、工资福利支出、行政办公支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等；为获得良好信息公开评价记录，基金会还需每月公开财务月报，及各种募资活动的基本情况（如时间、地点、参与人数、募资总额及用途等）。

第六条 捐赠及内部建设信息，包括机构捐赠方信息、主要捐赠人信息、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年度工作报告、机构官网等；

- a. 机构各分支机构、专项基金相关情况；
- b. 机构审批事项、审批依据、办理条件和咨询办法等；
- c. 机构的成果与社会成效，包括机构自行或资助开展的调查与研究报告、机构项目评估报告、机构评估报告等；



d. 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渠道

第七条 机构信息公开渠道包括自有渠道与外部渠道。

第八条 机构信息公开自有渠道包括：

机构官方网站（www.hlcn.org）是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之一，各地慧灵指定一名专人负责网站信息公开工作，并有效运营；机构官方微博与微信。开发建设并运营机构的微博与微信，并有效运营；机构出版物，包括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通讯等；机构信息公开外部渠道包括：公益组织行业性信息公开平台，包括基金会中心网等；大众传媒渠道，包括报纸、网站、电视等渠道。

第五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九条 机构日常项目与活动信息应在事件/活动发生的当天或次日公开相关信息；重大事件信息应在机构知晓信息后的 24 小时内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项目进展信息。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捐赠人/机构与合作伙伴并向社会披露，短期项目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超过 3 个月，中长期项目信息披露间隔时间不应超过 4 个月。

第十一条 机构年度财务工作报告应在民政部门年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或按公益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披露。

第六章 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信息公开由业务部门与责任部门共同负责完成，业务部门（包括服务部、发展部、个案中心等）负责提供信息公开素材，业务部门主管要对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信息公开责任部门为行政部，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公开的发布与后续反馈的搜集及整理。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资料需保存留档，以备查验。留档资料包括项目宣传新闻稿件、项目重要信息公示页面等。

第十四条 财务信息及机构敏感信息的披露，需经各地慧灵负责人签字审批后方可登录到官网等渠道。

第七章 项目信息公开

第十四条 项目信息公开是机构信息公开的重要工作，机构对此高度重视。

第十五条 项目信息公开遵循全面、规范、价值的原则，项目从立项到结束的整个过程中的重要信息均需公示，并需按照统一公示模板进行，尤其是具有社会价值和行业的项目信息需要及时公示。





第十六条 项目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立项信息、项目实施过程信息、项目结项信息和项目成果信息四类。

- a 项目立项：包括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合作伙伴、项目开展计划等；
- b 项目过程：包括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活动、定期进展、重要事件等；
- c 项目结项：包括项目结项报告、项目评估报告等；
- d 项目成果：包括项目重要产出，如研究报告、媒体报道等；

第八章 项目信息公开办法

第十七条 项目信息统一由发展部项目负责人搜集整理并提供给机构信息发布负责人；

第十八条 每个项目负责人需按照要求及时公开所负责项目信息；

第十九条 项目重大信息公示需由各地慧灵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九章 重大事件信息公开

第二十条 重大事件包括机构重大项目或活动、媒体集中关注事件等事关机构声誉、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事件。

第二十一条 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在集团总裁或副总裁全面带领下进行，制定公示办法，全员配合与支持。

第二十二条 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安排专门信息公示人，由公示人负责统一公示，其他人不得擅自发布信息。

第二十三条 重大事件信息公示需遵循快速、主动、准确、统一的原则，有序进行。